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违规担保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所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对公司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都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 五、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稳定、科学的股利分红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也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航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志华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会长 樊卿

